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2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2013年6月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254/12-13 (01)號文件) —— 因應2013年6月5日會議席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54/12-13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載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3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64/12-1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51/12-13 (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第7A(4)條訂明，環境局局長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述進行該項檢討的程序，包括環諮會及衛生署分別擔當的角色，以及環諮會在接獲該份檢討報告後所須採取的行動。

立法時間表

秘書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向委員傳閱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作出的回應，以便委員考慮應否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若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法案委員會會被視為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要求當局盡快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301/12-13(02)號文件發出。於2013年6月18日的限期之前，並無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意見。在2013年7月10日的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8日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0 – 000625	主席	— 致開會辭	
000626 – 001428	主席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3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1254/12-13(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429 – 00153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條</u>	
001533 – 00174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及3條</u>	
001742 – 003528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u>第4至6條</u> —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7A(4)條訂明,環境局局長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就此方面,郭議員要求及政府當局同意闡述進行該項檢討的程序,包括環諮會及衛生署分別擔當的角色,以及環諮會在接獲該份檢討報告後所須採取的行動。 — 盧議員認為,法例無須指明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過程中獲諮詢的各方。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03529 – 004002	主席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u>第7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3 – 004830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p>第8條</p> <p>— 政府當局證實，建議為進行中的基建工程項目提供的過渡安排會適用於立法會 CB(1)1055/12-13(02) 號文件附錄C的一覽表所列的工程項目。若附錄A和附錄B所列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是在2014年1月1日前發出，該項安排亦會適用於這些工程項目。此外，工程項目倡議人須估計於何日遞交環評報告供環境保護署審批，然後才可決定應採用現有或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p>	
004831 – 00510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 委員同意應向委員傳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A(4)條作出的回應，以便考慮應否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p> <p>— 討論立法時間表。</p>	秘書須擬備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8日